

安徽新华学院发展规划处文件

发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子规划、专项规划中期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大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安排，现将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的4个专项规划及各二级学院发展子规划的中期调整工作事宜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总体安排

请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技处、环境建设处、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中心分别负责调整学校“十四五”期间的专业建设规划、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、科研与科技服务发展规划、信息化与校园建设规划。二级学院负责调整各自学院的“十四五”发展子规划，具体安排见表1。

表1：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专项规划及子规划中期调整工作安排表

专项规划（中期调整）	责任单位
《安徽新华学院“十四五”专业建设规划》	教务处
《安徽新华学院“十四五”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》	人事处
《安徽新华学院“十四五”学科建设与科研发展规划》	科技处
《安徽新华学院“十四五”信息化与校园建设规划》	环境建设处 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中心
子规划（中期调整）	责任单位
《安徽新华学院**学院（部）“十四五”发展子规划》	商学院、财会与金融学院、文化与传媒学院、外国语学院/国际教育学院、电子工程学院

	/智能制造学院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、城市建设学院、药学院、艺术学院、科技学院/继续教育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通识教育部
--	--

二、规划调整工作要求

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中期调整工作是事关学校发展的一件大事，请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高度重视，在规划调整的过程中，要认真做好以下三点：

一是贯彻新理念与新要求。认真学习新时代高等教育的新理念、新要求，并融入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与建设之中，保证规划的前瞻性。

二是立足发展基础与实际。深入总结、分析“十三五”“十四五”时期以来的发展现实与经验，对照审核评估、申硕及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等核心任务要求，合理调整发展目标及举措，突出指标的量化程度，保证规划的科学性。

三是落实工作机制与责任。建立层级负责的工作机制，明确任务分工，落实责任到人，绘好时间表、路线图，保证规划的可行性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于**4月3日（周一）**下午下班前将调整后的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**电子版**（模板见附件1）发送至发展规划处徐兰玲钉钉，同时报送**纸质版**（含部门公

章、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签字) 1份至发展规划处徐兰玲处
(科研楼510办公室)。

相关事宜可联系:徐兰玲、朱玉娟;联系方式:65872055。

附件1:安徽新华学院“十四五”发展子规划、专项规
划(中期调整)模板

发展规划处(高教研究所)

2023年3月28日

